

闵环保许评[2019]22 号

关于新建闵联 TB-23 厂房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新建闵联 TB-23 厂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该项目位于闵行区绿春路 289 号。本项目拟新建 1 栋 3 层生产厂房和 2 个辅助用房。本项目仅涉及土建工程。

（二）你单位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为项目编制《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作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项目地处黄浦江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应执行《上海市

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及《关于贯彻〈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实施意见》的各项规定，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不得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和饮用水源安全造成影响。实施雨、污水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污废水纳管排放事宜应征询水务部门意见。

2、施工期间应按《报告表》的意见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减少和控制污废水、噪声和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招标中向施工单位明确文明施工要求及环境管理职责，并开展环境监理。夜间施工应事先至闵行区证照办理中心环保窗口（莘东路 505 号）办理报批手续。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

会公开。

三、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四、你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申报核准或备案，依法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如项目备案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 月 14 日

抄送：区固废站、江川路街道，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